

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 2016 年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 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第 39 号公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 号)(以下简称“《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政策性银行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办发[2006]257 号)等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该等文件包括本意见书附件一(审阅文件清单)内所列明的文件和资料。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且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994年4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通知》，国务院决定组建发行人。发行人为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6年9月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17045K(4-1))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于2007年5月15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A0002H11100000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17045K

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2号

法定代表人：解学智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9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由国务院确定、中国人民银行安排资金并由财政予以贴息的粮食、棉花、油料、猪肉、食糖、厂丝、化肥等国家专项储备贷款和地方化肥、糖、肉储备信贷；粮、棉、油收购和调销贷款；粮食合同收购贷款；棉麻系统棉

花初加工企业的贷款；政府财政支农资金的代理拨付，为各级政府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开立专户并代理拨付；发行金融债券；业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开户企事业单位的结算；境外筹资；业务范围内客户进出口贸易项下的国际结算业务以及与国际结算业务相配套的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等业务；大型粮食加工企业收购资金贷款；粮棉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其他粮食企业贷款；粮油种子贷款；国家规定棉花企业的棉花预购，棉花深加工，棉花良种繁育、收购和加工，棉花出口，国家宏观调控和储备需要的棉花进口等贷款；棉花企业技术设备改造贷款；开户企业代收代付；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本币交易；邮政储蓄协议存款；开办农业小企业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农业生产资料贷款业务；经国务院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限有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有效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章程》(1994年4月19日国发[1994]25号)(“《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党委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于2016年10月8日上午召开党委会议，对发行绿色债券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议定：(一)在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发行首只绿色金融债券；(二)由发行人的资金部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落实工作，并对代表发行人签署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的人士做出授权。

2016年10月11日，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递交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发行1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的申请报告》(农发银发[2016]271号)(“《申请报告》”)，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林业资源开发与保护项目。

2016年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发行人签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235号)，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如上，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就发行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三、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治理机制

根据《章程》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说明，目前在治理机构设置方面：

- (1) 发行人设董事长一名，行长一名，副行长六名及行长助理一名。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4]154号) (“《改革方案》”)的要求，发行人应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为此，发行人已着手组建董事会，董事会拟由 11 人组成，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8 名(非执行董事包括国务院有关部委选派的董事 4 名和股权董事 4 名)；
- (2)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国务院批准、委任派出，其职权包括负责监督发行人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情况，检查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查阅、审核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财务会计资料等等。

此外，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拟设董事会将作为全行绿色信贷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全行绿色信贷战略和目标、审批绿色信贷报告、监督和评估绿色信贷战略实施和执行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和要求，负责制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和目标、批准实施绿色信贷的制度和流程、确定各级机构权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针对绿色信贷战略的主要目标实施内控检查和绩效评估以及定期向董事汇报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在前述基础上，发行人成立绿色信贷委员会，负责整体推进绿色信贷相关组织协调工作，形成以信贷管理部门作牵头、客户部门、法律与内控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资金部门、信息科技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和企业文化部门等各部门全面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治理机制，符合《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第 39 号公告》第三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应“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的条件。

2. 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操作流程(2014年修订)》，目前发行人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其各项贷款及表外业务垫款实行贷款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分别是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划分为十二级进行细化监管。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贷款风险分类准确，符合《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的条件。

3. 拨备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截止至2016年第3季度的拨备覆盖率指标值分别为445.3%、492.5%、328.2%和250.83%，均高于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50%的监管标准；发行人截止至2016年第3季度的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指标值100%，符合“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标值不得低于100%”的监管标准。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拨备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关于发行人应“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金融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和《第39号公告》第三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应“拨备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的条件。

4.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符合《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和《第39号公告》第三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最近3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的条件。

5. 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认证报告》、绿色信贷管理文件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第39号公告》第三条第(四)项关于发行人应“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的条件。

综上所述，第1项至第5项所述，除非有相反证据，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具备《实施办法》和《第39号公告》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政策性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应具备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债券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2. 债券发行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4. 债券期限和品种：债券期限为 3 年期、5 年期和 10 年期，为附息式固定利率债券
5. 票面利率：采用荷兰式招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6. 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业，由发行人 2016 年主承销商组织认购与分销
7.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林业资源开发和保护项目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债券管理办法》和《第 39 号公告》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发行人已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为本次发行编制《申请报告》和《承销协议》等文件，并已根据《第 39 号公告》第四条的规定为本次发行编制《募集说明书》、《承诺函》和《发行办法》等申请文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说明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和环境效益目标以及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第 39 号公告》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除非有相反证据，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具备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及相关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

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第 39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杰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审阅文件清单

1.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通知》(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九日国发<1994>25号);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章程》(1994年4月19日国发[1994]25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6年9月7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100017045K(4-1));

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5月15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A0002H111000001);

5. 于2016年10月13日签发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委会议纪要》(会议召开日期为2016年10月8日);

6. 中国人民银行于2016年12月5日签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235号);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3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报告》(2014年4月22日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部审计部出具);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4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报告》(2015年4月10日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部审计部出具);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5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进展情况说明》(于2016年5月15日出具);

(上述第7项至第12项文件合称“近三年财务报告”。)

1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资金募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试行)》;

(上述第 13 项至第 14 项文件合称“绿色信贷管理文件”。)

15.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操作流程(2014 年修订)>的通知》(农发银发[2014]163 号);

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操作流程(2014 年修订)》;

18.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业发展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真实性现场检查情况的通报》(银监办发[2013]233 号);

19. 《关于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真实性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农发银发[2013]250 号);

20.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业发展银行后续整改及三类贷款的现场检查意见书》(银监办发[2014]296 号);

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中国银监会后续整改及三类贷款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农发银发[2015]76 号);

22. 由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西国税一证金字[2016]4596 号);

2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就本次债券发行提交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发行 1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的申请报告》(农发银发[2016]271 号)(简称“《申请报告》”);

2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

2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发行 2016 年第二十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简称“《发行办法》”);

2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承诺函》;

27. 由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发行首期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方独立认证报告》(简称“《认证报告》”);